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5〕9号

当事人：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9364T

住 所：广州市同和街同宝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卢智勇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教育教学活动。2025年3月19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在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教育园区广河高速以南、渔兴路两侧的地块进行检查。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该地块批准建设用地17.9972公顷，目前，正在施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名称为：广东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筹）首期工程【±0.000以下】；建设单位为：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建设规模为4471.50平方米。上述地块原用途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未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6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限期60日内改正，并将涉事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向我局提交整改书面报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860

邮政编码：510665

